

合同编号：HJYJ-GH-Y2307022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山西省“十四五”噪声污染达标规划

委托方（甲方）：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签 订 时 间：2023年8月3日

签 订 地 点：山西省太原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就山西省“十四五”噪声污染达标规划技术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及方式

1. 服务内容：编制完成《山西省“十四五”噪声污染达标规划》《山西省落实“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 服务方式：提交成果《山西省“十四五”噪声污染达标规划报告》《山西省落实“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为李宇飞，联系电话17735109372。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服务年度中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并完成本项目涉及的以下相关工作

1. 全省噪声污染现状调研。对全省11个设区市噪声污染现状进行调研，包括噪声功能区划分情况、噪声污染现状及超标原因、主要噪声来源等。

2. 全省“十四五”噪声污染达标形势分析。根据调研情况，分析影响“十四五”期间噪声达标的形势。

3. 根据调研内容编制《山西省落实“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根据污染现状、影响达标的噪声来源、功能区分布等山

西省实际情况，编制山西省落实“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提出噪声污染防治的对策建议。

4. 编制山西省“十四五”期间噪声污染达标规划。根据污染现状、污染源识别、污染治理措施等对策建议，编制《山西省“十四五”期间噪声污染达标规划》。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协助提供基础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联系相关部门及负责人开展项目对接；
3. 甲方应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 其他：协商解决。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捌万壹仟柒佰元整，（小写：¥81,700.00元），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支付本条款约定的费用外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太原桃园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0912 0144 0000 0014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为：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款。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包括变更研究内容、研究范围、研究期限）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方式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山西省“十四五”噪声污染达标规划》《山西省落实“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报告电子版1份、纸质版3份。

2. 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成果满足甲方对报告内容的要求，能够达到项目开展目的。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方式：通过专家评审。

4. 验收程序：提交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

5. 服务期限：乙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研究成果的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的全部条款和规定，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知悉的甲方机密或企业的相关商业秘密信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披露。在合同终止后，乙方仍负有对相关内容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如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奇峰 (签名)

乙方：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伟锋 (签名)

2023年8月3日